

证券代码：000796

证券简称：凯撒旅游

公告编号：2016-076

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 51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基于对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马逸雯女士、监事郑丹女士于2016年5月16日、5月17日增持了本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增持时间	姓名	增持前数量 (股)	增持数量 (股)	增持后数量 (股)	增持均价 (元/股)	增持金额 (万元)	增持后 占总股 本比例	增持方式
5月16日	马逸雯	0	23,200	23,200	17.755	41.19	0.0029%	二级市场
	郑 丹	8,300	500	8,800	17.740	0.89	0.0011%	二级市场
5月17日	马逸雯	23,200	214,200	237,400	17.542	375.75	0.0296%	二级市场
	郑 丹	8,800	2,000	10,800	17.300	3.46	0.0013%	二级市场

本次增持前，按控制关系计算，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陈小兵和董事马逸雯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股份比例为33.96%，共计272,661,891股；本次增持后，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陈小兵和董事马逸雯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股份比例为33.98%，共计272,899,291股。

二、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

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 号）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

2、本次增持股份的董事、监事承诺，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增持的股票将按有关规定进行锁定。

3、本次增持公司股票行为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公司将继续关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18日